

FWZN-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59003-2017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

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
2017年12月22日发布  
2017年12月22日实施

##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业务

### 二、基础要素

#### (一) 事项名称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

#### (二) 事项代码

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59003

#### (三) 办件类型

承诺件  即办件

#### (四) 申请形式

窗口申请  网上申请

#### (五) 服务对象

#### (六) 受理机构

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

#### (七) 实施机构

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

#### (八) 联办机构

无

#### (九) 监察机构

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

#### (十) 设定依据

【规章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）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，分立、合并的，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办理注销登记，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，发给注销证明文件，收缴登记证书、印章和凭证。

#### (十一) 受理要求

##### 1. 申请时限

无

##### 2. 受理条件

- (1)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- (2) 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；
- (3) 由于其他变更原因，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；
- (4) 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；
- (5) 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；
- (6) 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，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；
- (7)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。
- (8) 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。

##### 3. 禁止性要求

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该事项不予批准： 1. 没有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； 2. 具备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（2）有规范的名称、必要的组织机构；（3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（4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；（5）有必要的场所； 3. 宗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； 4. 没有因为其他变更原因，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； 5. 不是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； 6. 不是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； 7. 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，在90日内找到了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。

#### (十二) 数量限制

无

#### (十三) 法定办结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：30 个工作日。 无

(十四) 承诺办结时限

承诺办理时限：10 个工作日。 无

(十五) 申请材料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	材料要求	材料性质	材料份数
1	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	申请人自备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2	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3	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注销的文件（直接登记的除外）	相关部门核发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4	清算小组人员签字的清算报告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债权债务情况说明；清算小组人员名单；剩余财产处理意见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）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5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	申请人自备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6	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、财务章、财务帐册和财务凭证、内设机构印章	申请人自备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7	填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》	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，网址 <a href="http://219.140.166.17:50640/xcms/member/shzzLogin.jsp">http://219.140.166.17:50640/xcms/member/shzzLogin.jsp</a>		电子版和纸质版	原件 1份
其他要求：					

(十六) 结果名称

1.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(十七) 结果样本

结果样本见附件

(十八) 收费

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

(十九) 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9:00-12:00 下午:14:00-17:30

(二十) 办理地点

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503室. 民间组织管理科

交通指引: 公交: 2路 地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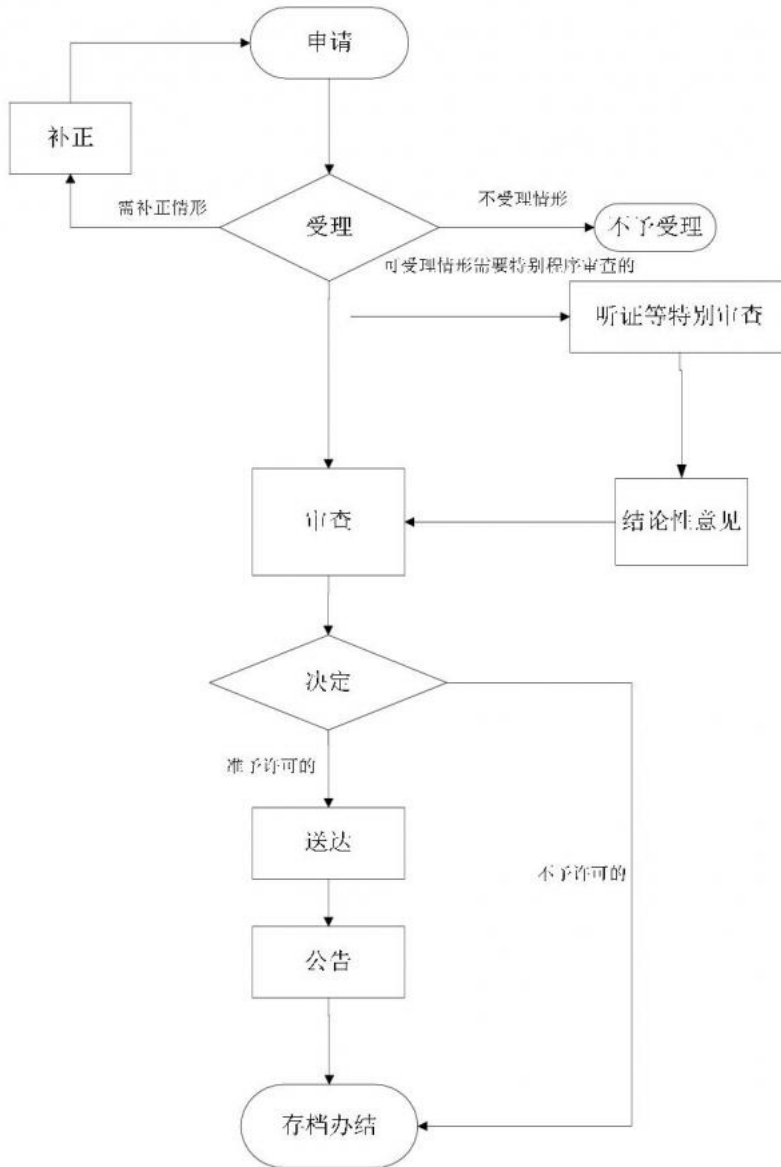
网上办事地址: <http://219.140.166.17:50640/xcms/member/shzzLogin.jsp>

(二十一) 中介服务

无

(二十二) 办理流程图

###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流程图



### 三、办理流程

#### (一) 申请

发起人提交申请

#### (二) 受理

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

#### (三) 审查

审查申请材料，组织现场检查。

#### (四) 决定

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。

#### (五) 送达

准予许可的，制作颁发许可文件，并公开信息。

#### (六) 公告

准予注销登记的进行公告

(七) 存档办结

核发注销文件、存档办结

#### 四、办理服务

(一) 预约办理

可通过电话预约 电话号码:0717-6918310

(二) 咨询

可来电咨询办理进程及结果: 0717-6918310

(三) 进程与结果查询

无

(四) 物流快递

无

(五) 网上支付

无

(六) 常见问题

1、问题: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时,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哪些文件?

答复: (一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,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, 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; (二)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; (三) 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; (四)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(正、副本); (五)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; (六)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#### 五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(一) 监督投诉

1. 监督投诉 电话: 0717-6918287, 地址: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, 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, 邮箱: 258139903@qq.com  
2.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, 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(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: 0717-6927574), 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(立案庭0717-6523082)。

(二) 申请人义务

申请人义务: 1.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 2.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 3. 配合监督检查。

附件:

1. 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.docx; (范本)
2. 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.docx; (空表)
3. 民非注销登记表.doc; (范本)
4. 民非注销登记表.doc; (空表)
5. 注销登记决定书.jpg (结果样本)